

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两份销售合同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一》”“《合同二》”），其中《合同一》金额为人民币 292,419,263.28 元（含税），《合同二》金额为人民币 109,090,734.00 元（含税），上述两份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401,509,997.28 元（含税）。

● 合同生效条件：《合同一》与《合同二》的生效条件均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● 合同履行期限：《合同一》与《合同二》的交付时间均为公司收到零件（物料）之日起 180 内交货，客户有权根据进度要求调整交货时间。

●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：如上述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●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，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近日与某客户签订两份销售合同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一》”“《合同二》”），其中《合同一》金额为人民币 292,419,263.28 元（含税），《合同二》金额为人民币 109,090,734.00 元（含税），上述两份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401,509,997.28 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两份合同均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，上述两份合同已履行公司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，对客户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《合同一》标的为公司已批产特种功能材料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92,419,263.28 元（含税）；《合同二》标的为公司科研项目特种功能材料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9,090,734.00 元（含税）；上述两份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 401,509,997.28 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- 1、单位名称：《合同一》《合同二》对方当事人为同一人，均为公司与某客户签订。
- 2、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，对合同对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。
- 3、某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，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与某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合同名称	主要条款
------	------

《合同一》	1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292,419,263.28 元（含税）。
	2、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：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，每期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、开具等额发票后采用银行汇款方式付款。
	3、交付地点：某客户公司院内并经指定收货人签收。
	4、履行期限：交付时间为公司收到零件（物料）之日起 180 日内交货，客户有权根据进度要求调整交货时间。
	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	6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执行中，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、未按期交付产品等，将按合同约定索赔或承担违约责任。
	7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时，向某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	8、其他条款：合同对技术资料及验收、保密条款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
《合同二》	1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109,090,734.00 元（含税）。
	2、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：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，每期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、开具等额发票后采用银行汇款方式付款。
	3、交付地点：某客户公司院内并经指定收货人签收。
	4、履行期限：交付时间为公司收到零件（物料）之日起 180 日内交货，客户有权根据进度要求调整交货时间。
	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	6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执行中，存在因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、未按期交付产品等，将按合同约定索赔或承担违约责任。
	7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时，向某客户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	8、其他条款：合同对技术资料及验收、保密条款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《合同一》《合同二》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，如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公司目前产品体系已涵盖多种关键新材料，包括特种功能材料、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、特种陶瓷基复合材料、声学超材料、超细晶高温合金/钛合金材料等，实现航空航天及高端装备领域关键核心材料的创新研制和自主保障，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综合解决方案。

3、《合同一》《合同二》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风险分析

合同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，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。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30日